

股票代號：6692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召開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二五七號五樓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二五七號五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總股數共計37,822,18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4,160,61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940,973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0股)之72.81%，已逾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黃舉昇董事長、厲國欽董事、李傳來董事、劉祥泰獨立董事、李禮仲獨立董事、白幸卉獨立董事、吳宏一獨立董事等7席董事出席，已超過總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德凱法律事務所邱士芳律師、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周宜炘協理、會計主管司徒駿、董事候選人葉興松先生(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候選人陳加屏先生(本次股東會選任)

主席：黃舉昇董事長

紀錄：陳芃君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提撥 10%作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35,000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但不分派董事酬勞。
- (三) 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4 屆第 2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規定，增訂董事會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宣布延後開會時間以「當日」為限，以及當會議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訂定其代理人選任方式，並業經 113 年 1 月 30 日第 4 屆第 2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11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有增減變動時，為能於各種情形(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等)之認股價格調整計算定義更加完善，故酌作文字調整修訂之，並業經 112 年 8 月 11 日第 4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7,822,184權，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076,331權(其中電子投票4,130,329權)	98.02 %
反對權數：23,307權(其中電子投票23,307權)	0.06 %
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722,546權(其中電子投票6,975權)	1.91 %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02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32 條及第 32-1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0,407,716 元，加計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667,474 元，再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66,748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07,955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 149,800,487 元。本期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10,388,195 元(約每股無償配發現金 0.2 元)及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62,329,170 元(約每股無償配發股票 1.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7,083,122 元；每股配發金額係依已流通在外總股數 51,940,973 股計算之。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 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總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 嗣後如有任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 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7,822,184權，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060,331權(其中電子投票4,114,329權)	97.98 %
反對權數：39,307權(其中電子投票39,307權)	0.10 %
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722,546權(其中電子投票6,975權)	1.91 %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98%，本案照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討論。

說明：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函規定，為保障股東權益，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相關事項，以及依法酌作文字調整等條文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7,822,184權，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066,627權(其中電子投票4,120,625權)	98.00 %
反對權數：33,011權(其中電子投票33,011權)	0.08 %
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722,546權(其中電子投票6,975權)	1.91 %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00%，本案照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考量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擴展，為提升再生能源產業鏈佈局，以追求投資綜效最大化，因而提高取得非供營業使用資產之額度，同時也依法衡酌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修訂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7,822,184權，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075,331權(其中電子投票4,129,329權)	98.02 %
反對權數：24,307權(其中電子投票24,307權)	0.06 %
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722,546權(其中電子投票6,975權)	1.91 %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02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 因應現行政府綠能政策及未來再生能源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將積極拓展再生能源的設置及投資多元化綠能政策，因而有轉投資事業之資金需求，故提高背書保證上限以利本公司有效開創未來成長空間，並也依法衡酌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修訂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 本公司除持續拓展太陽能電廠建置、能源技術服務等經營外，更致力於積極拓展多角化之綠能產業，以擴大業務範圍提升公司競爭力。
2. 為使集團資金運作效率最大化，透過由本公司或及其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進行背書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較優惠融資條件，降低資金成本，以促成本公司利潤最大化。而本公司也將秉持穩健踏實之經營方針，嚴謹審慎控管財務風險，以創造股東利益最大化。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7,822,184權，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076,331權(其中電子投票4,130,329權)	98.02 %
反對權數：23,307權(其中電子投票23,307權)	0.06 %
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722,546權(其中電子投票6,975權)	1.91 %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02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 明：為使條文規範更加明確及衡酌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所需，故刪除贅詞並酌作文字調整，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7,822,184 權，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075,331權(其中電子投票4,129,329權)	98.02 %
反對權數：23,307權(其中電子投票23,307權)	0.06 %
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723,546權(其中電子投票7,975權)	1.91 %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02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考量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擴展，為提升再生能源產業鏈佈局，故增加本公司營業項目及擴大資本總額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議事過程摘要：

股東戶號 465(江耀智先生)：議事手冊第 61 頁公司章程中營業項目代碼「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非最新營業項目代碼，建議公司更新。

主席指定財務長答覆。

財務長回覆：謝謝指教，我們現在立即查詢系統確認。經查詢，確實最新系統已找不到此代碼，但發現有「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是相同內容，建議公司將公司章程第二條中「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營業項目，修正為「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但其餘內容與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相同。請主席裁示。

主席回覆：請問股東戶號 465(江耀智先生)，您是否同意將您所提之修正內容連同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內容，正式成立修正案？

股東戶號 465(江耀智先生)：同意。

主席回覆：本席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9 條規定，決定先表決股東之修正案。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7,822,184 權，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946,002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87.10 %
反對權數：0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00 %
棄權 / 未投票權數：4,876,182 權(其中電子投票 4,160,611 權)	12.89 %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10 %，本案照股東戶號 465 所提之修正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2,329,1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新股 6,232,917 股；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51,940,97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實收普通股股本為新台幣 519,409,730 元，經本次盈餘轉增資後之發行普通股為

58,173,89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實收普通股股本為新台幣 581,738,900 元。

- (二) 盈餘轉增資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
- (三) 本次盈餘轉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暨無實體登錄等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 嗣後如有任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 本案俟 113 年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七)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7,822,184 權，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060,331權(其中電子投票4,114,329權)	97.98 %
反對權數：39,308權(其中電子投票39,308權)	0.10 %
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722,545權(其中電子投票6,974權)	1.91 %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98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4人)將於113年3月31日任期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故現任董事將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解任。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本次擬選任第五屆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4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13年6月19日起至116年6月18日止，任期三年。
- (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已業經本公司113年2月27日第4屆第2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

經歷、持有股數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九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當選之第五屆董事任期為三年，自113年6月19日起至116年6月18日止。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舉昇	51,611,413 權
董事	1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厲國欽	40,655,354 權
董事	1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興松	38,524,609 權
董事	1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加屏	37,842,490 權
董事	326	李傳來	37,342,809 權
獨立董事	C1****64	劉祥泰	33,188,809 權
獨立董事	A1****18	李禮仲	31,876,518 權
獨立董事	D2****81	白幸卉	31,173,444 權
獨立董事	G1****40	吳宏一	30,934,845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後當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後當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他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日起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解除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7,822,184 權，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017,484權(其中電子投票4,071,482權)	97.87 %
反對權數：28,715權(其中電子投票28,715權)	0.07 %
無效權數：0權(其中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775,985權(其中電子投票60,414權)	2.05 %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87%，本案照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

玖、散會：同日上午10時17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除討論事項第五案外，均無股東提問。

主席：黃舉昇



紀錄：陳芃君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9 日

備註1：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備註2：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1,643,854 仟元，獲利為新台幣 10,667 仟元。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643,854 仟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208,437 仟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21,965 仟元，本期淨利新台幣 10,667 仟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643,854	2,783,077	(1,139,223)	(40.93)
營業毛利	208,437	401,012	(192,575)	(48.02)
營業利益	21,965	185,316	(163,351)	(88.15)
稅前淨利	20,080	195,085	(175,005)	(89.71)
本期淨利	10,667	159,837	(149,170)	(93.33)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68	7.29
權益報酬率(%)	1.27	20.3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38	48.95
純益率(%)	0.65	5.74
每股盈餘(元)	0.23	3.51

(四)研究發展狀況：

系統開發部持續投入資源，建立智慧型維運平台，致力於維運技術及監控系統升級。同時也透過產學合作專案，與成大持續開發智慧電網、微電網及其他儲能系統等相關服務。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3 年除繼續執行上年度已承接的各型工程案外，也會同時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爭取後續工程合約。為能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迅速反應，本公司將持續以客戶為中心組建服務團隊，提供高水準服務。各營業中心除了既有 EPC 服務外，也將持續參與由政府或私法人規劃的再生能源專區或專案計畫，以儲備長期施工案量。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電廠數位化」，將電廠自設計、供應鏈管理、施工到維運作業都以數據方式整合管理運行，以提高工程品質，加快專案執行速度，進而提供差異化服務。同時將台灣經驗、作業流程及工程標準等經驗編輯成冊，為全球佈局進行準備。同時籌畫新的服務商業模式，以提高本公司的附加價值。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專業能源服務公司，提供精緻服務為基礎及並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以成為投資人信賴的 EPC 合作夥伴為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係 EPC 系統承攬廠商，因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採分散式的營業布局，以客戶為中心組建服務團隊，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迅速反應，以並提高服務水平。113 年除了將持續加強與國內外投資人合作開發綠能事業以及再生能源電廠外，亦會積極耕耘用電大戶的綠電需求，以儲備長期施工案量，維持成長動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未來再生能源的發展趨勢，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一)持續在台灣耕耘太陽能電廠 EPC 事業，積極擴大裝置容量，進而藉由標準化設計來形成經濟規模以加強競爭力。
- (二)以系統化方式作業標準，建立專業太陽能電廠維運服務。
- (三)因應智慧電網發展趨勢，發展儲能系統及虛擬電廠相關服務。
- (四)整合太陽能、風能、儲能及其他再生能源與分散式電源，發展微電網系統。
- (五)累積台灣的經驗，擴展海外市場。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自政府於 105 年訂定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目標 20GW 後，市場即開始蓬勃發展，全國的年度裝置量逐年增加，截至 112 年年底，累計裝置量已達到 12.2GW。因為商機巨大，投入電站建置服務的業者越來越多，總數超過 300 家以上。為因應這競爭情勢，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對客戶的服務，嚴格要求工程品質，持續提升技術水準及強化供應鏈管理，以期在未來能繼續保持良好的業績成長及獲利。

- (二)受法規環境之影響：為了發展綠色低碳能源，擴大再生能源設置，政府已逐步修改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辦法，以及其他土地使用相關法令，以落實再生能源友善發展環境。自 110 年 1 月政府已正式實施用電大戶條款，明定用電契約 5,000kW 以上的用電大戶，五年內要完成 10% 的綠能設置量，後續並將要求 2,000kW 及 800kW 用戶裝置綠能，此政策之推動將有助於太陽光電產業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修法進度，調整經營策略，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 (三)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政府太陽光電總裝置量目標為達成 114 年 20GW，119 年累積設置 31GW 及 139 年 40~80GW，整體產業還有相當發展空間。在未來 2 年(113 年~114 年)中，太陽光電將建置 7.8GW。根據過去這幾年的經驗，每年實質可達成裝置量約在 2GW(並緩步上升中)，因此往後四至五年著每年平均約 1,000 億的裝設工程商機，本公司將以穩健務實的態度，積極爭取更多的工程案量，持續維持公司業績成長，回饋給股東適當的投資回報，並累積技術與經驗，繼續往全球市場發展。

五、113 年度的工作重點

- (一)強化各事業中心的營銷能力，擴大客戶層面，達成年度目標，並配合政府再生能源規劃，開發各類大型電站，儲備後續年度工程量。
- (二)持續評估可切入國外市場的服務品項。
- (三)評估及推廣新商業模式，包括輔助服務，電廠整修等。
- (四)選擇適合地點及夥伴，開拓國外市場。
- (五)強化產學合作，建構智慧電網及微電網相關技術等新的能源應用技術，做為未來業務發展的基石。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司徒駿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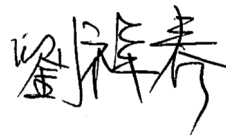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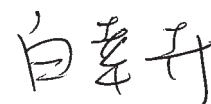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祥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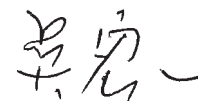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委員： 李禮仲



審計委員會委員： 白幸卉



審計委員會委員： 吳宏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70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進金生能源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 2.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期後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3.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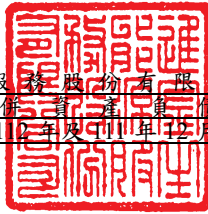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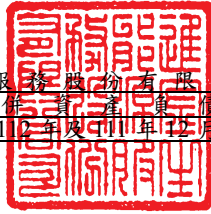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079	2	\$ 222,969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三)及八	360,677	16	134,137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819,356	37	695,311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22	-	1,5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3,423	6	353,39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4	-	7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4,20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7	-	15,65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6,533	1	-	-
130X	存貨	六(五)	77,450	4	242,474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56,384	12	91,51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62,664	3	223,462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4,524	81	1,980,556	9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0,547	1	20,75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03,270	5	103,59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3,256	2	44,58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74,794	8	13,964	1
1780	無形資產		8,588	-	4,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4,746	1	21,2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6,249	2	10,1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1,450	19	218,555	10
1XXX	資產總計		\$ 2,195,974	100	\$ 2,199,111	100

(續次頁)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12,728 14	\$ 43,2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84,221 13	104,029 5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441,016 20	793,477 3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6,840 2	89,91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 -	23,03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21,663 1	22,8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15,701 1	7,6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 -	1,9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59,073 3	205,749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1,242 54	1,291,797 5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9,63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25,056 1	32,73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 -	1,1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159,238 7	6,5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九)	2,608 -	2,3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902 8	52,428 2
2XXX	負債總計		1,368,144 62	1,344,225 6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458,300 21	395,672 18
3140	預收股本		- -	2,85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55,742 7	153,40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62,922 3	46,93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983 1	46,8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074 7	239,198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0,191) (1)	(29,983) (1)
3XXX	權益總計		827,830 38	854,886 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5,974 100	\$ 2,199,11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司徒駿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金 額 %	111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643,854 100	\$ 2,783,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二十九)(三十)	(1,435,417) (87)	(2,382,065) (85)
5900 營業毛利		208,437 13	401,012 15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7,614) (6)	(99,999) (4)
6200 管理費用		(86,730) (5)	(90,3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22) (1)	(18,2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594 -	7,1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472) (12)	(215,696) (8)
6900 營業利益		21,965 1	185,31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五)	3,292 -	2,0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752 -	9,1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693) -	7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八) 及七	(5,236) -	(2,2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5) -	9,769 -
7900 稅前淨利		20,080 1	195,08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9,413) -	(35,248) (1)
8200 本期淨利		\$ 10,667 1	\$ 159,837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	(\$ 208) -	\$ 16,8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208) -	\$ 16,82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459 1	\$ 176,660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67 1	\$ 159,83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59 1	\$ 176,660 6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3	\$ 3.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3	\$ 3.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司徒駿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股	於本		母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總	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130	\$ 1,300	\$ 148,469	\$ 6,616	\$ 10	\$ 39,008	\$ 38,796	\$ 151,826	\$ 46,806	\$ 29,983																									
本期淨利	-	-	-	-	-	-	-	-	159,83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930	-	(7,93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8,010	(8,01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37,683)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842	-	-	-	-	-	-	-	(18,84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606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00	1,550	3,783	(6,079)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672	\$ 2,850	\$ 152,252	\$ 1,143	\$ 10	\$ 46,938	\$ 46,806	\$ 239,198	\$ 29,983	\$ 29,983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5,672	\$ 2,850	\$ 152,252	\$ 1,143	\$ 10	\$ 46,938	\$ 46,806	\$ 239,198	\$ 29,983	\$ 29,983																									
本期淨利	-	-	-	-	-	-	-	-	10,6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08)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984	-	(15,98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6,823)	16,8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9,852)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9,778	-	-	-	-	-	-	(59,778)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2,337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50	(2,850)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8,300	\$ -	\$ 152,252	\$ 3,480	\$ 10	\$ 62,922	\$ 29,983	\$ 151,074	\$ 30,191	\$ 30,1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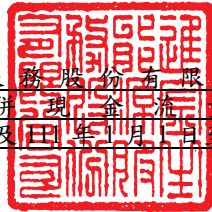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司徒駿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80	\$ 195,0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九)	20,661	14,28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3,256	1,69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594)	7,1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5,236	2,2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292)	(2,09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三十三)	-	(26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七)	(7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2,337	6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1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24,045)	(422,474)
應收票據淨額		1,142	3,880
應收帳款		237,564	(156,5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9
存貨		165,024	(4,749)
預付款項		(164,869)	113,634
其他應收款		15,570	(15,579)
其他流動資產		163,588	75,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0,192	(449,078)
應付帳款		(352,461)	352,983
其他應付款		(43,258)	7,731
負債準備		(8,863)	1,871
其他流動負債		(147,126)	(100,0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030)	(374,177)
收取之利息		3,121	2,097
支付之利息		(2,722)	(1,767)
支付所得稅		(43,654)	(16,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285)	(390,7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218)	(107,4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2,275)	(85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三)	(2,657)	(9,4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690)	22,688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4,2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	-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三十三)	-	9,0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1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064)	(86,0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269,528	413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1,537)	(1,88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19,384)	(10,6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04	(2,9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39,852)	(37,6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459	(51,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9,890)	(528,5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969	751,5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079	\$ 222,9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司徒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69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 2.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期後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3.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349	3	\$ 222,819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三)及八				
	一流動		327,175	16	105,295	5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二十五)	819,356	40	695,311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22	-	1,5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3,423	6	353,393	1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七	74	-	7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一)	4,20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	-	15,6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6,533	1	-	-
130X	存貨	六(五)	77,450	4	242,474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52,310	12	87,80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60,477	3	221,274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34,016</u>	<u>85</u>	<u>1,945,653</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47	1	20,75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非流動		103,270	5	103,59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68,389	3	37,04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3,256	2	44,58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12,334	1	13,964	1
1780	無形資產		8,588	1	4,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4,746	1	21,2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8,130	1	7,9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9,260</u>	<u>15</u>	<u>253,408</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2,033,276</u>	<u>100</u>	<u>\$ 2,199,061</u>	<u>100</u>

(續次頁)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12,728 16	\$	43,2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284,221 14		104,029 5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441,016 22		793,477 3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46,709 2		89,86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 -		23,03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21,663 1		22,8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及七		7,292 -		7,6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 -		1,9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58,941 3		205,749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2,570 58</u>		<u>1,291,747 5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		9,63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25,056 1		32,73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 -		1,1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5,212 -		6,5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		2,608 -		2,3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876 1</u>		<u>52,428 2</u>
2XXX	負債總計			<u>1,205,446 59</u>		<u>1,344,175 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458,300 23		395,672 18
3140	預收股本			- -		2,85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155,742 8		153,40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62,922 3		46,93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983 1		46,8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074 7		239,198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	30,191) (1)	(	29,983) (1)
3XXX	權益總計			<u>827,830 41</u>		<u>854,886 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33,276 100</u>	\$	<u>2,199,06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司徒駿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1,643,854 100	\$ 2,783,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三十)(三十一)	(1,435,417) (87)	(2,382,065) (85)
5900 營業毛利		208,437 13	401,012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三十)(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87,614) (5)	(99,999) (4)
6200 管理費用		(79,133) (5)	(90,2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23) (1)	(18,2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594 -	(7,1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876) (11)	(215,656) (8)
6900 營業利益		29,561 2	185,35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六)	2,803 -	2,00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1,798 -	9,1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693) -	7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九) 及七	(3,287) -	(2,2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102) (1)	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81) (1)	9,729 -
7900 稅前淨利		20,080 1	195,08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9,413) -	(35,248) (1)
8200 本期淨利		\$ 10,667 1	\$ 159,837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	(\$ 208) -	\$ 16,8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8) -	\$ 16,8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59 1	\$ 176,660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3	\$ 3.5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3	\$ 3.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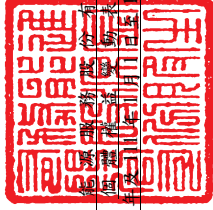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司徒駿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註 冊 資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股 份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金	發 行 費 用	資 本 公 積 金	一 員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5,130	\$ 1,300	\$ 148,469	\$ 6,616	\$ 10	\$ 39,008	\$ 38,796	\$ 151,826	\$ 46,806	\$ 714,349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842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00	-	-	-	-	-	-	-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5,672	\$ 2,850	\$ 152,252	\$ 1,143	\$ 10	\$ 46,938	\$ 46,806	\$ 239,198	\$ 29,983	\$ 854,886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5,672	\$ 2,850	\$ 152,252	\$ 1,143	\$ 10	\$ 46,938	\$ 46,806	\$ 239,198	\$ 29,983	\$ 854,886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9,778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50	-	-	-	-	-	-	-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58,300	\$ 2,850	\$ 152,252	\$ 3,480	\$ 10	\$ 62,922	\$ 29,983	\$ 151,074	\$ 30,191	\$ 827,8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司徒駿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80	\$ 195,0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三十)	14,227	14,288
攤銷費用	六(三十)	3,256	1,69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594)	7,1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3,287	2,2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803)	(2,00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八)	-	(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八)	(10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八)	(7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2,337	6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八)	9,102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24,045)	(422,474)
應收票據淨額		1,142	3,880
應收帳款		237,564	(156,5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9
其他應收款		15,57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
存貨		165,024	(4,749)
預付款項	(	164,510)	113,7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589	59,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0,192	(449,078)
應付帳款	(	352,461)	352,983
其他應付款	(	43,338)	7,859
負債準備	(	8,863)	1,871
其他流動負債	(	147,260)	(100,0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5,676)	(373,847)
收取之利息		2,639	2,018
支付之利息	(	2,722)	(1,766)
支付所得稅	(	43,654)	(17,5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9,413)	(391,1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1,558)	(78,5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0,45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三十四)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2,275)	(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價款		10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四)	(2,657)	(9,481)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	4,20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760)	20,5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1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8,923)	(58,4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五)	269,528	413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1,537)	(1,88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10,977)	(10,6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04	(2,9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39,852)	(37,6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866	(51,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70,470)	(501,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819	724,1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349	\$ 222,8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司徒駿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1至4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1至4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據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規定，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新增。	依據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規定，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以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但如認股價格之調整可能對認股權人稅負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不對認股價格調整決定對認股權人承擔任何責任。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 ×〔已發行股數+(新股每股繳款金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即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但如認股價格之調整可能對認股權人稅負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不對認股價格調整決定對認股權人承擔任何責任。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 ×〔已發行股數+(新股每股繳款金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有增減變動時，為能於各種情形下更清楚地表達認股價格之調整計算，故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輔導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轉換價格調整之規範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調整前認股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u>註1: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u> <u>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不含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股數,且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u> <u>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u> <u>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前,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u>	調整前認股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新增。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股數,且應扣除本公司買回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u> 註4：本條第(一)項每股時價之訂定，若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前，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合併或受讓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或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以股款繳足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合併或受讓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或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以股款繳足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認股價格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	新增。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認股價格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註1</u>：如遇有同時發生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情形時，則先依本條第(二)項計算認股價格後，再依本條第(一)項方式調整認股價格。 <u>註2</u>：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不予調整。 <u>註3</u>：本條第(二)項每股時價之訂定，若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前，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如遇有同時發生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情形時，則先依本條第(二)項計算認股價格後，再依本條第(一)項方式調整認股價格。 2.前述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3.前述每股時價之訂定，若於本公司為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前，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時價；若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u>註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u>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新增。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11年8月12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2年8月11日。</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11年8月12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 新增。	增訂歷次修訂辦法紀錄。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407,716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10,667,4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66,74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7,955)	9,392,77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9,800,487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約每股新台幣 0.2 元)		(10,388,195)	
股東紅利-股票(約每股新台幣 1.2 元)		(62,329,170)	(72,717,3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083,122

註：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12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若有不足部份係分配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黃舉昇



總經理：厲國欽



會計主管：司徒駿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應列為召集事由之事項及辦理統計驗證機構之名稱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內載明。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以下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應列為召集事由之事項及辦理統計驗證機構之名稱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內載明。 新增。 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以下略。	依112年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函規定，考量僅以視訊股東會(純視訊)方式召開時，股東無實體股東會可參加，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方能實行之，故增訂本條第四項。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一)<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二)<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新增。 新增。 新增。	依112年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函規定，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能於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不可抗力情事致使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以及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新增。	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等協助，故增訂本條。
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不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起至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起至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配合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照範例第8條第1項規定，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 (略)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 (略)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第5條規範用詞及段落，酌作調整，以資明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按下列之核決權限，呈請權責單位核決：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按下列之核決權限，呈請權責單位核決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8條、第15條規範用詞及現行權責單位實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百分之二十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1) 取得或處分於集證或證買證或證賣證或證非證或證有價證券，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百分之二十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百分之二十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1) 取得或處分於集證或證買證或證賣證或證非證或證有價證券，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百分之二十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並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行政處行管部承辦。 (三)公告申報：由<u>董事會秘書室</u>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反對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並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行政處行管部承辦。 (三)公告申報：由財務處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其中：

本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各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

(一)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其中：

本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各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其中：

本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各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

項目	本公司	各子公司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	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短期持有	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長期持有	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持有本公司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		

1. 依據「公司分發股利辦法」第7條第5款規定，公司應將可供股東分配之盈餘，按下列順序及比例分配：
 (1)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3)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4) 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

2.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應以當年度之盈餘為限，不得以以前年度之盈餘為分配來源；
 (2)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應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限，不得以其他形式之分配；
 (3)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應以當年度之盈餘為限，不得以以前年度之盈餘為分配來源；
 (4)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應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限，不得以其他形式之分配。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制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制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制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前項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制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制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制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制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前項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制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109.3修正版)第五十九題規定，調整增訂或修訂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以簡化作業程序，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或價值未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或負債總額百分之十者，得由董事長核准外，其餘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或價值未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或負債總額百分之十者，得由董事長核准外，其餘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109.3修正版)第五十九題規定，調整增訂或修訂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以簡化作業程序，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直接或間接從事下列交易，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為基準，往後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金額達者，應將本條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為基準，往後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直接或間接從事下列交易，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為基準，往後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金額達者，應將本條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為基準，往後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範用詞，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孫公司使用之不動產。	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孫公司使用之不動產。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u>刪除。</u> （以下略）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以下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規定中，並無規範本條第三項之內容，且考量本公司已由興櫃轉上櫃，公體制較興櫃健全，增加公司運作彈性以創造股東最大權益，故刪除之。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4條、第25條規範用詞、段落，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配發之董事會合併其股份總額或發行新股之總額，應經出席該項會議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或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並經出席該項會議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或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同意。	配發之董事會合併其股份總額或發行新股之總額，應經出席該項會議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或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並經出席該項會議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或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同意。	
二、	本收購或前件知是收購法律決項者，不在此限。 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前，將該項收購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法律決項，通知該項收購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並經該項收購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同意。	二、本收購或前件知是收購法律決項者，不在此限。 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前，將該項收購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法律決項，通知該項收購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並經該項收購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同意。	
三、	本收購或前件知是收購法律決項者，不在此限。 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前，將該項收購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法律決項，通知該項收購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並經該項收購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同意。	三、本收購或前件知是收購法律決項者，不在此限。 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前，將該項收購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法律決項，通知該項收購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並經該項收購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同意。	
四、	本收購或前件知是收購法律決項者，不在此限。 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前，將該項收購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法律決項，通知該項收購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並經該項收購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同意。	四、本收購或前件知是收購法律決項者，不在此限。 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前，將該項收購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法律決項，通知該項收購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並經該項收購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同意。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修訂程序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反對之意見及理由載明。	修訂程序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反對之意見及理由載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現行實務運作程序，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應於決議紀錄載明理由。 五、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前項規定。</u>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應於決議紀錄載明理由。 五、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四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報告或個體金額之計算，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中最近期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無須為十元之整數，得為新臺幣一千元之倍數，或新臺幣一百元之倍數，其計算之，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略)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報告或個體金額之計算，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中最近期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無須為十元之整數，得為新臺幣一千元之倍數，或新臺幣一百元之倍數，其計算之，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略)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15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新增。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之條文原意，酌作段落調整，以資明確。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 <u>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0%為限。</u> (二) <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u>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個別對象限額： 新增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1.考量本公司已由興櫃轉為上櫃公司，未來轉投資事業在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之際，資金需求增加，不足之營運資金將來自金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0%為限。</u> <u>刪除。</u>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u>500%為限</u>。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u>500%為限</u>。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u>除上述限額規定外</u>，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u>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u>刪除。</u>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上限。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為限。 二、背書保證總額：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20%。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融機構之借款，為取得最佳之借款條件，銀行會要求本公司對此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故本公司需提高背書保證額度上限，以佈局轉投資事業營運拓展資金所需，實乃為追求最大投資效益所需進行之策略，以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2.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用字詞，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財務處協助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提出申請，財務處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財務處協助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提出申請，財務處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十八條規定所用字詞，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本公司財務處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處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約。 五、財務處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本公司財務處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上述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處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約。 五、財務處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u>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之額度內</u>，得授權董事長決行後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u>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u>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u>在不逾第五條各款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內</u>，得授權董事長決行後為之，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五條所訂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	1.因應佈局轉投資事業營運拓展之資金所需，於第五條提高背書保證限額。為有效管理和控制財務風險及兼顧運作時效性，由原先第五條限額內均可由董事長先決行後再經董事會追認，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調整為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後再經董事會追認。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用字詞，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用字詞，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處應每季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以本公司承擔的風險，評估應否取得或補提擔保品及重新評估擔保品價值。 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送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處應每季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以本公司承擔的風險，評估應否取得或補提擔保品及重新評估擔保品價值。 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規定所用字詞，調整引用項次並刪除贅字，以資明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實施及修訂 一、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u>本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u>本條</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實施及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據「<u>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十一條規定所用字詞並配合實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且加註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新增。	自112年起，所有上市櫃公司皆需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及配合現行組織運作，故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自112年起，所有上市櫃公司皆需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及配合現行組織運作，故增訂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當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共同監督開	考量本辦法第十一條與第八條內容相同，為使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之人當場宣佈。	票及計票工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之人當場宣佈。	規範更加明確，故刪除冗贅條文，並將原第十二條內容移至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u>	<u>第十三條</u>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刪除第十一條，將原第十三條內容移至第十二條以及配合現行公運組運作，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三條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刪除第十一條，將原第十四條內容移至第十三條。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401010熱能供應業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599010配管工程業 E601010電器承裝業 E601020電器安裝業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其他工程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110電池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H201010一般投資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E6060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IZ09010管理系統驗證業 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新增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599010配管工程業 E601010電器承裝業 E601020電器安裝業 新增 新增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其他工程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110電池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新增 I103060管理顧問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IF02010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IZ09010管理系統驗證業 新增 新增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為提升再生能源產業鏈佈局，以追求投資綜效最大化，故增加本公司營業項目。 2. 「配合中華民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之營業項目代碼異動，將原「IF02010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異動為「E6060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拾</u>億元整，分為<u>參</u>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最高保留新台幣<u>參</u>億元，分為<u>參</u>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u>億元整，分為<u>壹</u>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最高保留新台幣<u>壹</u>億元，分為<u>壹</u>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擴大資本總額，以及同步擴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總額。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8月2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7年5月21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9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4月1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14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19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8月2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7年5月21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9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4月1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14日。 新增。	增列修訂紀錄。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一股數 (單位：股) (註)	如擔任獨立董事已連續達三屆者，應說明繼續提名之理由
1	董事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23,954,394股	不適用
		代表人： 黃舉昇	男	國立成功大學 工業管理學系 學士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上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丰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博豐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八維智能(股)公司董事 黃檜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公司執行長	1,273,651股	不適用
2	董事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23,954,394股	不適用
		代表人： 厲國欽	男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	新加坡商麥迪實(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採購事業中心副總裁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蓄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宇達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宇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宇登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公司總經理	697,360股	不適用

序 號	候 選 人 類 別	候 選 人 姓 名	性 別	主 要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主 要 現 職	持 有 股 數 (單 位 : 股) (註)	如擔任獨立董事 已連續達三屆 者，應說明繼續 提名之理由
3	董 事	進 金 生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23,954,394 股	不適用
		代 表 人 : 葉 興 松	男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統 計 學 系 學 士	奇 景 光 電 (股) 公 司 產 品 經 理 承 景 科 技 (股) 公 司 業 務 暨 行 銷 中 心 經 理 進 金 生 實 業 (股) 公 司 業 務 經 理 進 金 生 能 源 服 務 (股) 公 司 業 務 部 協 理	進 金 生 能 源 服 務 (股) 公 司 南 區 事 業 中 心 副 總 經 理	359,217 股	不適用
4	董 事	進 金 生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23,954,394 股	不適用
		代 表 人 : 陳 加 屏	男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博 士	維 琳 集 團 (保 險 經 紀 及 地 產 開 發) 顧 問 華 致 資 訊 開 發 (股) 公 司 顧 問 環 球 互 動 網 路 (股) 公 司 企 業 講 師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專 任 助 理 教 授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慎 思 群 創 力 顧 問 公 司 總 顧 問 德 商 益 網 科 技 (股) 公 司 顧 問 進 金 生 能 源 服 務 (股) 公 司 顧 問	0 股	不適用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一股數 (單位：股) (註)	如擔任獨立董事 已連續達三屆 者，應說明繼續 提名之理由
5	董事	李傳來	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經濟部秘書室國會聯絡組秘書 台灣電力(股)公司公眾服務處新聞聯繫課長	新晶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副秘書長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11,500股	不適用
6	獨立董事	劉祥泰	男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學士、碩士及博士	昇銳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萬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中山科學研究院技正	萬能科技大學航空暨工程學院教授兼院長 萬能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股	未達三屆 獨立董事任期
7	獨立董事	李禮仲	男	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法學博士 美利堅大學法學碩士 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御頂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族群與多元文化學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競爭力論壇學會監事 亞洲大學財法系系主任 銘傳大學專任副教授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美國紐約大學與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副教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連鎖加盟經營管理與法律研究中心執行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副教授 上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日晟(股)公司董事 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股	未達三屆 獨立董事任期

序 號	候 選 人 類 別	候 選 人 姓 名	性 別	主 要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主 要 現 職	持 有 股 數 (單 位 ： 股) (註)	如擔任獨立董事 已連續達三屆 者，應說明繼續 提名之理由
					紐約大學法學院世界貿易組織 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 OECD 全球公司治理小組國際 講師	台鋼科技大學董事會監察人 財團法人勇健文化藝術基金會董 事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炎洲教育基金會 董事 直銷智庫協會秘書長 中華國家法治改造促進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中華民國委員會董事 中華直銷法律學會理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 會委員		
8	獨 立 董 事	白 幸 卉	女	淡江大學會計 學系碩士 靜宜大學會計 學系學士	深禾醫學科技(股)公司顧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 級審計員、審計主任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併購 交易管理服務部門協理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 業務部協理 長榮大學兼任講師 真理大學兼任講師	個人接案獨立顧問 台灣歐力士(股)公司稽核顧問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 會委員	0 股	未達三屆 獨立董事任期

序 號	候 選 人 類 別	候 選 人 姓 名	性 別	主 要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主 要 現 職	持 有 股 數 (單 位 ： 股) (註)	如擔任獨立董事 已連續達三屆 者，應說明繼續 提名之理由
9	獨 立 董 事	吳宏一	男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碩士在 職專班 東吳大學會計 學系學士	岩信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 理 廣穎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員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 師 塔克丹尼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長 三地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0 股	未達三屆 獨立董事任期

註：以上董事候選人持有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第五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舉昇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聿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博豐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八維智能(股)公司董事 黃檜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進金生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厲國欽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大蓄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宇達能源(股)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宇建能源(股)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宇登能源(股)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建坤能源(股)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李傳來	新品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副秘書長
獨立 董事	李禮仲	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上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吳宏一	三地能源(股)公司監察人